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实际管理情况，对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实际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果发现，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约为 13.5 亿元、18.5 亿元，账龄在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约为 0.5 亿元、0.6 亿元。上述期间内实际坏账损失看，账龄在 0-12 个月的款项整体风险可控，特别是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不超过对应期间应收账款余额的 0.5%。此外，公司也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准，本次变更后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更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普遍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拟对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1、变更前应收账款—应收经销商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上市公司商业承兑票据计提比例为 0%，非上市公司商业承兑票据、非上市股份银行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应收经销商客户组合计提政策一致。

2、变更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	3
7 个月-1 年	5
1-2 年	15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初步测算，若 2022 年以公司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模拟并持续计算，2024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832.68 万元、2023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17.4 万元、2022 年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2,100.48 万元。根据模拟测算结果，预计本次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

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